

文件号	CEPREI-71-GM
版本号	1



#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9年11月22日发布

2019年11月22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批 准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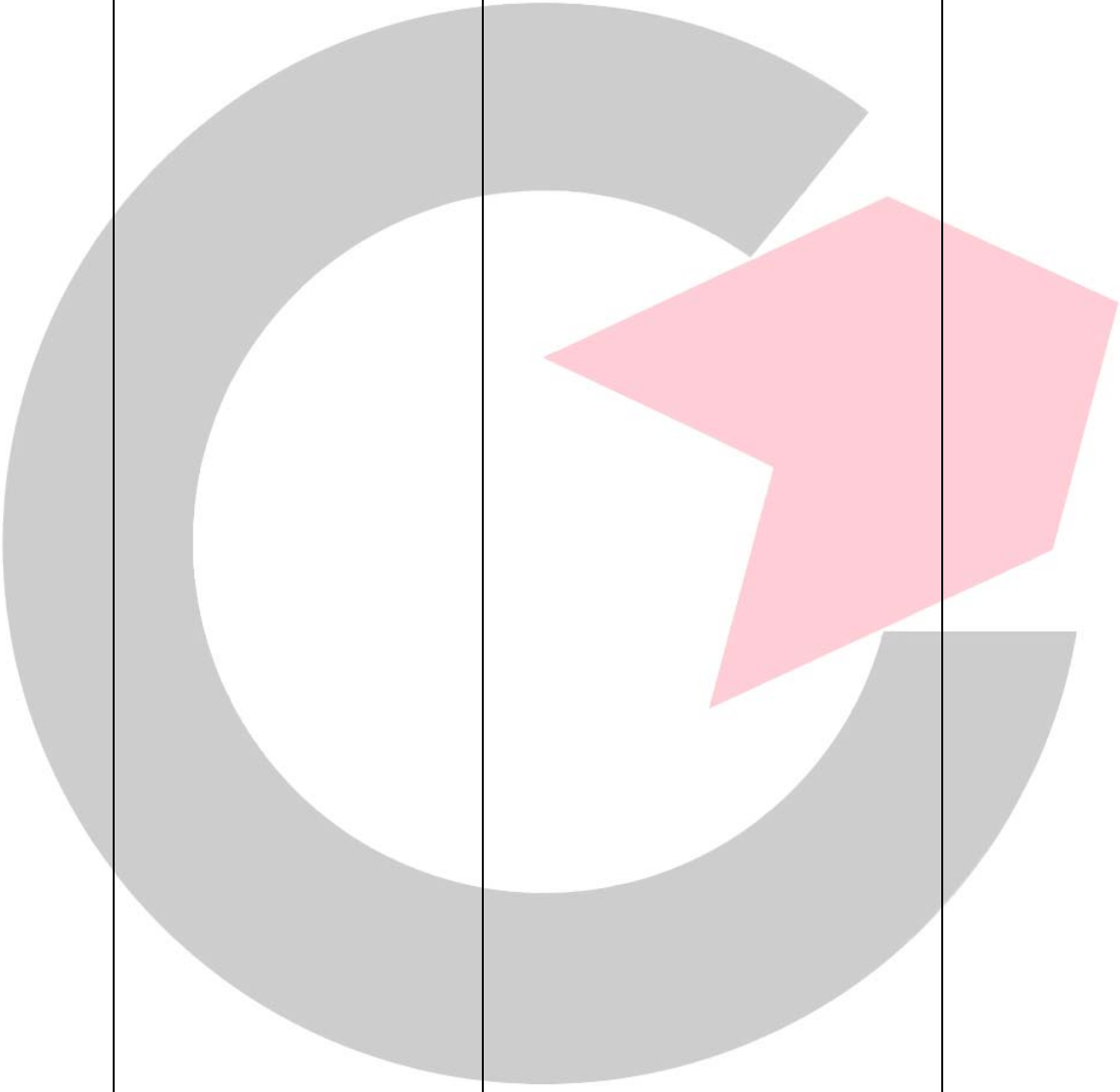
编制：翟宏宝、林宁      日期：2019.11.01

审核：李华北      日期：2019.11.20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19.11.22

## 更改页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更改日期




## 前 言

本规则由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或认证机构）发布，版权归赛宝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赛宝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翟宏宝、李宁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2
2 认证依据标准 .....	2
3 认证模式 .....	3
4 认证单元划分 .....	3
5 认证申请 .....	3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	3
5.2 申请资料 .....	4
6 认证的实施 .....	4
6.1 现场实施基本要求 .....	4
6.2 初审	4
6.3 技术资料评审 .....	5
6.4 不符合项处置 .....	5
7. 认证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6
7.1 认证结果评定 .....	6
7.2 认证结果和认证时限 .....	6
7.3 认证暂停 .....	6
7.4 认证终止 .....	6
8 认证证书 .....	7
8.1 证书的保持 .....	7
8.2 认证证书变更备案 .....	7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7
8.4 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9 收费 .....	8
10 认证责任 .....	9
11 技术争议及申诉 .....	9
12 信息公开 .....	9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道路车辆上由电子、电气和软件组成的电子控制单元功能安全相关的产品认证。

## 2 认证依据标准

- (1) GB/T 34590.2-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2 部分:功能安全管理;
- (2) GB/T 34590.3-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3 部分:概念阶段;
- (3) GB/T 34590.4-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4 部分:产品开发:系统层面;
- (4) GB/T 34590.5-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5 部分:产品开发:硬件层面;
- (5) GB/T 34590.6-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6 部分:产品开发:软件层面;
- (6) GB/T 34590.7-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7 部分:生产和运行;
- (7) GB/T 34590.8-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8 部分:支持过程;
- (8) GBT 34590.9-2017 道路车辆 功能安全 第 9 部分:以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为导向和以安全为导向的分析;
- (9) ISO 26262-2: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2: Management of functional safety;
- (10) ISO 26262-3: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3: Concept phase;
- (11) ISO 26262-4: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4: Product development at the system level;
- (12) ISO 26262-5: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5: Product development at the hardware level;
- (13) ISO 26262-6: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6: Product development at the software level;
- (14) ISO 26262-7: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7: Production, operation, service and decommissioning;

(15) ISO 26262-8: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8:  
Supporting processes;

(16) ISO 26262-9:2018(E) Road vehicles-Functional safety-Part 09:  
Automotive safety integrity level (ASIL)-oriented and safety-oriented  
analyses;

### 3 认证模式

认证申请+初审+技术资料评审。

委托人进行认证申请并提供适用性声明，赛宝对申请材料和适用性声明进行受理，符合申请要求后安排认证审核。认证审核分初审和技术资料评审，初审通过后，委托人提供认证产品功能安全有关完整的安全案例（Safety Case），赛宝针对安全案例开展正式的技术资料评审。技术资料评审合格后核发认证证书。

### 4 认证单元划分

本认证的认证单元是指定型号、指定版本的产品。本认证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 5 认证申请

####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必要的委托人信息和认证单元信息及认证单元适用标准条款的声明。认证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在受理认证申请后，通知认

证委托人。

##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表 1 申请资料列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委托人工商注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2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3	适用性声明	所有申请
4	认证机构所需其他材料	需要时提供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6 认证的实施

### 6.1 现场实施基本要求

认证采用：初审+技术资料评审。

### 6.2 初审

#### 6.2.1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产品设计规范（含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安全计划、安全目标、系统设计规范、验证报告等）；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 6.2.2 执行机构



由认证机构执行现场审核。

### 6.2.3 审核结果出具

由认证机构出具审核结果。

## 6.3 技术资料评审

### 6.3.1 执行机构

由认证机构执行审核。

### 6.3.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内容为管理体系文件、顾客特殊要求、鉴定试验报告（如ASIL等级为C\D，鉴定报告需是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质量保证计划、设计文档等文件的充分性、符合性、有效性。

文档审核结束后，认证机构出具文档审核报告。文档审核阶段不开具不符合项，但应通知企业不足，告知企业如不改正，可能成为不符合项。

### 6.3.3 审核结果出具

由认证机构出具技术资料评审结果。

### 6.3.4 审核结果出具时限

技术资料评审完成或整改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

### 6.3.5 技术资料评审结果

认证机构如实记录技术资料评审的结果与数据，如有不符合条款，应详细说明不符合的情况。

## 6.4 不符合项处置

若技术资料评审存在不符合项时，将不符合项内容进行记录，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项的纠正时限与纠正验证方式，纠正措施采用书面整改或现场验证。原则上纠正时限不超过90天，如无可接受原因，纠正时间超过90天，则纠正措施无效。

## 7. 认证结果的评定与批准

### 7.1 认证结果评定

根据企业的申请，对GB/T 34590 (ISO26262)进行ASIL A B C D等级进行认证，认证结果仅针对申请的等级进行认证，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 7.2 认证结果和认证时限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现场报告、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认证机构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评价。认证评价合格后，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评价合格，通常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合格，则认证终止。

注：因委托人或现场原因需整改的时间不计算其中。

### 7.3 认证暂停

由于审核现场实际情况，或委托人提出暂停申请等情况，可申请暂停认证申请。如需继续认证，委托人可提出恢复申请。如无可接受的原因，申请的暂停期不超过12个月。

### 7.4 认证终止

因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人提出撤销申请等原因，造成评价不通过或

评价无法进行，认证终止；因现场审核的不符合项未关闭、企业资料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或纠正措施，且自申请受理之日起满 12 个月，认证终止。认证终止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前期所提供资料或已完成的现场审核以及现场测试的全部或部分结果，将不作为重新申请的有效依据。

## 8 认证证书

### 8.1 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认证证书长期有效。

### 8.2 认证证书变更备案

#### 8.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但认证单元的任何更改，不在变更申请范畴内，证书持有者应重新申请认证。

####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证书管理相关规定。如证书持有者违反证书管理相关规定，认证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

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证书暂停的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证书恢复。逾期未恢复的证书，认证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 8.4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可以按照认证机构 QP-15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和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认证机构 QP-15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 8.4.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不允许加施文字说明。

### 8.4.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机构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认证机构规定加施认证标志。

## 9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10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对做出的认证决定负责。

认证机构对现场检查结果、认证相关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 12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http://www.ceprei.org)。